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日照天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抱虎社区李官庄村

邮编：276514

联系人：田洪祥 联系电话：159 6756

授权代表：米成

联系电话：133 5888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抱虎社区李官庄村

邮编：276514

贵公司通过邮递方式递交的关于田林县人民医院内科一病区、二病区及外科一病区、二病区治疗设备带更换维修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J1-290093-GXRH）的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00 收悉，我司第一时间将质疑材料转交采购人田林县人民医院开展全面核查，现将采购人联合代理机构核查答复完整告知如下。

另特别说明：贵方质疑函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条款不适用于本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本次答复全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政府采购专项法律法规作出。

一、质疑事项

（一）**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南宁市奥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存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填报不全、虚假响应项目采购要求的违规行为，不符合本项目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

本项目明确要求所投全部货物均须为中小企业生产，且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项列明全部投标货物信息。经查，中标单位南宁市奥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仅在声明函中简略填报氧气系统管线与元件、吸引系统管线与元件、设备带及呼叫系统、床头电器配件四类大类产品，未对投标清单内全部细分货物逐项填报声明，存在严重漏报。

本次投标包含的细分货物具体为：脱脂不锈钢管、不锈钢焊咀、不锈钢球头、不锈钢帽、不锈钢维修阀、二级减压箱、流量计、氧气终端、吸引终端、铝合金

设备带、设备带封板、设备带开孔面板、铝合金装饰槽、床头日光灯 LED、床头灯灯箱板、电源插座、电源开关、各类电源线、二级动力箱、呼叫系统信号线等全套配套产品。

经核查，中标单位上述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均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企业行业分类为工业企业，企业规模判定数据为：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 7500 万元、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同时，核实确认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具备脱脂不锈钢管、电源线、电源插座、电源开关、床头日光灯 LED、二级动力箱等核心配套货物的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中标单位虚构货物生产信息、未如实填报全部货物中小企业信息，属于典型的虚假响应投标行为。

结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监管要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及项目采购需严格落实真实申报、诚信投标原则，严禁供应商虚假填报资质、产品生产信息，违规响应采购政策要求。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不得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提供虚假资料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并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投标响应需真实、完整，严格匹配采购文件资格及政策要求；

(3)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约定，本项目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投标货物须为中小企业生产，供应商声明函需完整、真实，遗漏填报、虚假填报均视为无效响应；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依法认定南宁市奥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填报不完整、虚构货物生产信息、虚假响应中小企业采购政策的违规行为，其投标响应无效；

2. 依法撤销南宁市奥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标结果；
3. 对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责令项目重新组织公开采购，保障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及诚实守信原则；
4. 对中标单位的虚假投标违规行为予以核查记录，纳入政府采购信用监管。

三、采购人核查答复意见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意见：

针对贵公司提出成交单位南宁市奥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不全、虚构货物生产信息、虚假响应中小企业采购政策、不具备成交资格的质疑事项，采购人联合采购代理机构调取全套响应文件开展全面核查，综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及配套政策解读，认定本项质疑全部不成立，逐项答复如下：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仅按成套系统大类填报，不属于漏报、填报不全

1、政策依据：财库（2020）46 号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官方标准模板仅要求按采购标的大类填写制造企业，政策原文、财政部配套解读从未规定供应商必须拆解每一件零散零配件单独列明；成套医用系统项目统一按设备系统大类填报，是政府采购通用合规填报口径。

2、采购文件约定：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仅要求供应商完整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章节设置“必须逐条列明清单内全部细分单品，未逐条填报即无效”的强制性条款、否决性条款。

3、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为医用设备带成套交钥匙系统，所有细分零配件均为湖南长海科技整机配套外协构件，随整机统一成套出厂、统一使用长海品牌供货。成交供应商按氧气系统、吸引系统、设备呼叫系统、床头电器成套系统大类填报，符合政府采购成套医疗设备常规申报口径，不存在漏报、填报不完整情形。

（二）声明函填写企业规模仅为文字瑕疵，不构成虚假响应、骗取成交

1、企业规模法定判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企业标准：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20000 万元以下为小型企业。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 7500 万元，法定归类为小型企业。

2、瑕疵定性区分：成交供应商仅因对划型标准理解出现文字歧义，将小型企业填写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营收、资产总额等核心经营数据真实可核验，无伪造、篡改经营数据的行为，不存在通过虚假填报骗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先成交等不正当竞争优势的主观故意。

3、对项目准入无实质影响：本项目要求供货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企业均满足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准入门槛，该文字瑕疵未改变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客观事实，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定情形。

（三）整机厂商外购标准配套零配件，不构成虚构货物生产信息

1、政策仅约束整机制造主体，不强制整机自产全部零配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判定标准为整套货物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商标，整机由中小企业设计制造，法规从未强制成套设备厂商必须自主生产全部标准化通用零配件；行业普遍采用“整机自研生产核心模块、标准配套件向合规厂商外协采购”模式，完全符合政策要求。

2、不存在虚构零配件生产主体的行为：湖南长海科技为本项目整套治疗设备带整机设计、制造、供货主体，所有不锈钢管材、电气配件、灯具等外购构件均为适配该公司设备的专用配套件，成套设备统一以湖南长海科技品牌交付，货物权属、整机制造主体清晰，不存在隐瞒、虚构配件生产厂家的情况。

3、核查结论：不存在虚构零配件生产厂家、隐瞒货源的行为，质疑方“无自产资质即虚假响应”的主张无政策、事实依据。

四、对贵方质疑请求逐项回应

1、请求认定投标响应无效、撤销成交结果、项目作废标并重新采购：案涉响应文件存在非实质性文字瑕疵，未触碰采购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无效否决条款，评审流程及结论合法有效，该系列请求不予支持；

2、请求将成交供应商虚假投标行为纳入政府采购信用监管：经全面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行为，无报送政府采购信用监管的法定事由，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五、处理情况

综上，经采购人田林县人民医院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逐项核查、综合论证，质疑人日照天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提 1 项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全部不成立，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质疑事项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二）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规定，贵公司若对本质疑答复存在异议，可自收到本答复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田林县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材料，依法提起投诉。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9 日